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闽01民初1208号之一

申请人：高通股份有限公司 (Qualcomm Incorporated)，  
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市摩尔豪斯大道 5775 号  
(5775 Morehouse Drive,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法定代表人：罗伯特·贾尔斯 (Robert Giles)。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洪义，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天凯，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专利代  
理人。

被申请人：苹果电脑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中  
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全幢。

法定代表人：基恩·丹尼尔·勒沃夫 (Gene Daniel  
Levoff)，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繁，上海市方达 (北京) 律师事务  
所律师。

被申请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 (北京) 有限公司，住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一办公  
楼二十层 2, 4, 5, 6 室。

法定代表人：麦克·约瑟夫·博德（Michael Joseph Boyd Jr.），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影，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即A座）6层部分610-13室。

法定代表人：麦克·约瑟夫·博德（Michael Joseph Boyd Jr.），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永琛，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路泰禾广场购物中心L105-1、L105-2、L106-1、L106-2号店铺。

负责人：陶德·赖瑞姆·麦基恩（Todd Larime Mckean）。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冠笛，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通公司）与被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苹果电脑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苹果公司）、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苹果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苹果福州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年11月15日立案，申请人高通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责令诸被告先行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请求：

（一）对被申请人上海苹果电脑公司、北京苹果公司、上海苹果公司、北京苹果福州公司采取如下保全措施：责令上海苹果电脑公司立即停止进口、销售侵害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1310491586.1）的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责令北京苹果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并立即删除其主办的苹果公司网站（网址：[www.apple.com.cn](http://www.apple.com.cn)）中涉及上述侵权产品的宣传广告、许诺销售、购买链接等信息；责令上海苹果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北京苹果福州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二）上述行为保全的效力，维持到本案判决生效时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本院出具《担保函》（保函编号：GB0953718000045），承诺为高通公司的上述申请提供人民币300,000,000元的担保。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之规定，高通公司请求责令上海苹果电脑公司、北京苹果公司、上海苹果公司、北京苹果福州公司先行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具有程序



法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纠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应当递交书面申请状；申请状应当载明当事人及其基本情况、申请的具体内容、范围和理由等事项，申请的理由包括有关行为如不及时制止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第四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据：（一）专利权人应当提交证明其专利权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提出的申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二）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有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未经备案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的证明，或者证明其享有权利的其他证据。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单独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专利权人放弃申请的证明材料。专利财产权利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已经继承或者正在继承的证据材料。（三）提交证明被申请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的证据，包括被控侵权产品以及专利技术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对比材料等”。依据上述规定，本院对高通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审查如下：

首先，高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涉案发明专利“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专利号：ZL201310491586.1）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实了高通公司目前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事实。上述证据同时可以证明涉案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高通公司提供了第3669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证明：本专利经过无效宣告程序，被决定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

其次，高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下列公证书：（2018）闽证经字第 270 号、（2017）闽证内字第 02512 号、（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3664 号、（2017）沪徐证经字第 13833 号、（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3760 号、（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63759 号、（2017）闽证内字第 02667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6304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3652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0630 号、（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2842 号、（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2878 号、（2017）沪徐证经字第 16497 号、（2018）沪静证经字第 1963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6779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6780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3653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3654 号、（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4539 号，证明：北京苹果公司、上海苹果公司、北京苹果福州公司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的行为；上海苹果电脑公司实施了进口、销售上述侵权产品的行为。

第三，高通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国工信安司鉴所【2018】知鉴字第 25、52、116、118、120、122、124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采用的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与高通公司的 ZL201310491586.1 的专利权利要求 1、17 的技术特征相同。

第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向本院出具《担保函》(保函编号: GB0953718000045), 承诺为高通公司的上述申请提供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担保。

经查, 高通公司持有的“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专利号: ZL201310491586.1)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为: 1A. 一种计算机系统; 1B. 上述计算机系统包括: 处理器; 1C. 上述计算机系统包括: 触敏显示屏幕, 其耦合到所述处理器, 所述处理器接收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的手势输入并且在至少两个显示模式中的任何一个显示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机系统; 1D. 其中: 在给定的持续时间期间, 所述处理器同时地操作至少第一应用程序和第二应用程序; 1E. 在全屏模式下, 所述处理器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提供针对所述至少第一应用程序或第二应用程序中的仅一个应用程序的用户界面; 1F. 在窗口模式下, 所述处理器: 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提供对应于所述第一应用程序的第一卡以及提供第二卡的第一部分, 使得所述第二卡的第二部分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不可见, 所述第二卡对应于所述第二应用程序, 其中至少所述第一卡显示来自所述第一应用程序的操作的内容, 所述内容对应于: (i) 来自应用程序的输出, (ii) 任务, (iii) 消息, (iv) 文档或 (v) 网页; 1G. 在窗口模式下, 通过改变所述第一卡在第一方向上相对于所述触敏显示屏幕的位置来对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所述第一方向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 以及对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与所述第一方向不同的第二方向移动所述第一卡或所述第二卡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 这通过如下来进行: (i) 基于沿着所述第二方向的定向接触来将所述第一卡或



第二卡中之一标识为被选择, 以及; 1H. 在窗口模式下, (ii) 在所述第二方向上将所选择的第一卡或第二卡从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解散, 使得相对应的第一应用程序或第二应用程序被关闭; 1I. 其中, 响应于接收用户输入, 所述处理器将所述计算机系统进行至少如下转换: (i) 从所述全屏模式转换到所述窗口模式, 或 (ii) 从所述窗口模式转换到所述全屏模式。

权利要求 17 为: 17A. 一种用于操作计算装置的系统; 17B. 所述一种用于操作计算装置的系统包括: 用于在全屏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的模块, 其中在所述全屏模式下, 针对第一应用程序或第二应用程序中的仅一个应用程序, 用户界面被显示在触敏显示屏幕上; 17C. 用于当在所述全屏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时接收用户输入的模块; 18D. 用于响应于接收所述用户输入从在所述全屏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转换到在窗口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的模块, 其中在所述窗口模式下, (i) 至少第一卡被显示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 所述第一卡对应于所述第一应用程序, 以及 (ii) 第二卡的第一部分被显示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 使得所述第二卡的第二部分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不可见, 所述第二卡对应于所述第二应用程序; 17E. 用于当在所述窗口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时通过改变所述第一卡在第一方向上相对于所述触敏显示屏幕的位置来对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所述第一方向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的模块; 17F. 以及用于当在所述窗口模式下操作所述计算装置时对在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与所述第一方向不同的第二方向移动所述第一卡或所述第二卡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的模块, 所述响应通过如下操作来进行: (1)

基于沿着所述第二方向的定向接触来将所述第一卡或第二卡中之一标识为被选择，以及(ii)在所述第二方向上将所选择的第一卡或第二卡从所述触敏显示屏幕上解散，使得相对应的第一应用程序或第二应用程序被退出。

通过对比权利要求 1，并操作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手机，可以明确上述涉嫌侵权产品存在以下技术特征：1a. 手机；1b. 手机处理器；1c. 触敏显示屏幕，其耦合到手机处理器，处理器接收触敏显示屏幕上的手势输入并且能够在全屏模式和窗口模式中的任何一个显示模式下操作该手机；1d. 在给定的持续时间期间，手机处理器同时地操作“播客”应用程序和“时钟”应用程序；1e. 在全屏模式下，手机处理器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提供针对“播客”应用程序或“时钟”应用程序中的一个应用程序的界面；1f. 在窗口模式下，手机处理器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提供对应于“播客”应用程序的第一卡以及提供对应于“时钟”应用程序的第二卡，第二卡在触敏显示屏幕上仅部分可见，其中，第一卡显示“播客”应用程序的操作任务和对应输出；1g. 在窗口模式下，手机处理器通过改变“播客”卡在大致水平方向上相对于触敏显示屏幕的位置来对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大致水平方向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以及；1h. 在窗口模式下，手机处理器对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移动“播客”卡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这通过如下来进行：(i) 基于沿着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的定向接触来将“播客”卡标示为被选择，以及(ii) 在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上使“播客”卡从触敏显示屏幕上解



散,使得相对应的“播客”应用程序被关闭;1i.其中,响应于接收用户输入,手机处理器将手机进行如下转换:(i)从全屏模式转换到窗口模式,或(ii)从窗口模式转换到全屏模式。上述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1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

通过对比权利要求17,并操作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手机,可以明确上述涉嫌侵权产品存在以下技术特征:17a.一种用于操作手机的系统,包括;17b.用于在全屏模式下操作手机的模块,其中,在全屏模式下,针对“播客”应用程序或“时钟”应用程序中的仅一个应用程序,用户界面被显示在触敏显示屏幕上;17c.用于当在全屏模式下操作手机时接收用户输入的模块;17d.用于响应于接收用户输入从在全屏模式下操作手机转换到在窗口模式下操作手机的模块,其中在窗口模式下,(i)对应于“播客”应用程序的第一卡被显示在触敏显示屏幕上,(ii)对应于“时钟”应用程序的第二卡仅部分被显示在触敏显示屏幕上;17e.用于当在窗口模式下操作手机时,通过改变“播客”卡在大致水平方向上相对于触敏显示屏幕的位置来对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大致水平方向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的模块;17f.用于当在窗口模式下操作手机时,对在触敏显示屏幕上沿着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移动“播客”卡的定向接触进行响应的模块,这通过如下来进行:(i)基于沿着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的定向接触来将“播客”卡标示为被选择,以及(ii)在大体垂直向上的方向上使“播客”卡从触敏显示屏幕上解散,使得“播客”应用程序被退出。上述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17的相应技术特

征相同。

基于上述审查的事实，本院认为，高通公司向本院提交的现有证据能够证明上海苹果电脑公司、北京苹果公司、上海苹果公司、北京苹果福州公司涉嫌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涉案专利，具体行为表现在：上海苹果电脑公司进口、销售侵害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1310491586.1）的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北京苹果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害涉案专利的产品，并在其主办的苹果公司网站（网址：[www.apple.com.cn](http://www.apple.com.cn)）中提供侵权产品的宣传广告、许诺销售、购买链接等信息；上海苹果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害涉案专利的产品；北京苹果福州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该四公司具有侵害专利权或者帮助侵权的可能性。高通公司在书面申请中声明了上述行为如不被及时制止可能给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具体表现在：1. 后续侵权赔偿数额难以计算。2. 如不在现阶段通过行为保全使侵权行为停止，则高通公司的损害将会因新型号手机的上市不可避免地进一步扩大。3. 侵权行为将对中国市场上已经与高通公司建立许可关系的其他手机生产商造成难以弥补的产品竞争力损害，进而对高通公司与这些合作伙伴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本院认为，由于被诉侵权行为正在现实、持续地发生，而本案的审理直至最终做出生效判决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高通公司确有可能因上海苹果电脑公司、北京苹果公司、上海苹果公司、北京苹果福州

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而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失，且高通公司已就其申请提供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

此外，高通公司声明本案裁判文书不适用苹果公司委托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蜂窝产品，因此，本裁定所涉及的产品不包括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

综上，高通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进口、销售侵害涉案专利（专利号：ZL201310491586.1）的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不包含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

二、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不包含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并立即删除其主办的苹果公司网站（网址：[www.apple.com.cn](http://www.apple.com.cn)）中涉及侵权产品的宣传广告、许诺销售、购买链接等信息；

三、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不包含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

四、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分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侵权产品 iPhone6s, iPhone6s Plus, iPhone7, iPhone7 Plus, iPhone8, iPhone8 Plus 和 iPhoneX (不包含由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产品)。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 由高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开始执行。本裁定的效力持续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林丽娟  
审 判 员 潘 琴  
审 判 员 徐 方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刘启鸣  
书 记 员 谢海灵